



家是个不讲道理的地方，  
对于一些小事情不能太较真。

## 我和马兰 20 次“被离婚”

◎文 / 余秋雨

50

多年前一个细雨霏霏的黄昏，一个身穿旗袍的“破产地主”的女儿撑着油纸伞，踩着泥泞的乡间小道，来到了小镇一间破败的学堂，教刚收工的农民识字。晚上回到家后，她还要守着一盏昏黄的油灯，为村民们读信、写信、记账……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没有丝毫怨言。这位“破产地主”的女儿，就是我的母亲。

4岁时，母亲便把我送进了学堂。在母亲的影响下，7岁时，我开始代替她的工作，为全村的人写书信、记工分……多年后，偶有读者要我签名，刚动笔，他们往往会在小声地加上一个额外的要求，要我写一句警句或座右铭。我写下“善良”二字——母亲的言行告诉我，只有一颗善良的心，才能包容生活的是是非非，才能在善意往返与暖流互温中，体味到淡定而从容的幸福。

让我此生感到莫大幸运和幸福的是，一位性格同样善良的女性走进了我的后半生，她就是马兰。1991年，马兰前往上海演出黄梅戏，我和她相识并相爱。作为安徽省黄梅戏剧院院长，马兰不能像平常女人一样每天回家。但只要回家，她总是忙前忙后地把家里打扫得一尘不染。我笑着说：“所谓尘世就是充满灰尘的世界，要学会承受，别擦了。”马兰不肯。我每次出差，从不把脏衣服带回来，都是在宾馆洗好，叠得整整齐齐地带回家，讨好地说：“看，我疼你吧，自己把衣服都洗好了。”

也有磕磕碰碰的时候。刚开始，我写作的时候，马兰总在眼前绕来绕去，让我无法静下心来。“我急了，抱怨道：“你能不能到隔壁去？”那以后，我写作的时候，除非万不得已，马兰绝不进书房。让我特别感动的是，每次发

生小摩擦和争吵后，总是马兰主动做出让步。而且，她还对朋友现身说法：“家是个不讲道理的地方，对于一些小事情不能太较真。”

1997年，我和马兰开始在黄梅戏领域进行合作，携手做起“黄梅音乐喜剧”的文章。我编写出一幕充满童话色彩的新戏《秋千架》，马兰则昼夜排练，塑造了一个在秋千架上荡出青春和智慧的少女形象。这部大雅大俗的作品吸纳了民歌、西洋乐、古典音乐、流行音乐的精华，为戏曲注入娱乐因素，令人耳目一新，在合肥首次公演场场爆满。然而马兰对金钱毫无概念，《秋千架》演出时开支较大，到北京演出时几乎都是包场，不能卖很多票，结果是场场轰动却场场亏损。马兰担心我会责怪她，出乎她意料的是，我拿出了十多万元稿费继续支撑她在舞台上的梦想。

2009年“五一”期间，一篇号称马兰撰写的《我的声明》在网上盛传：“因为我的丈夫余秋雨与某美女作家私通，本人掌握了确凿证据，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……”看到这则言之凿凿的无聊花絮，我不禁哑然失笑，忙叫来马兰：“瞧瞧，我们又离了一次！”马兰一看，随即笑做一团。“这个美女作家，不就是我吗？”这就是马兰让人感动的地方。从1999年参加凤凰卫视的“千禧之行”以来，我身边不乏美丽而智慧的女性，但马兰从没怀疑过。在她平和、信任的目光中，我虽然越走越远，心却与她越靠越近。掰指一算，5年中，我和马兰已经“被离婚”20次！几乎每3个月我们都会“被离婚”一次。每次，我和马兰都乐不可支。■

（摘自《半月谈》）（责编 达溪河）